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38号

当事人：广州骏佳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284830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82号1栋

法定代表人：麦庆龙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设有4间喷/烤漆房（自编9、10、11、12号），分别对应4、3、2、1号污染防治设施（采用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工艺）；设有1间调漆房，调漆房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2022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自编10号喷/烤漆房正常喷漆作业时，配套3号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UV光解设备5个整流器指示灯不亮，5个灯管电源接头未连接）；调漆房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近一半已破损成碎块。2022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自编11号喷/烤漆房正常喷漆作业时，配套2号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UV光解设备2个整流器指示灯不亮，活性炭箱内部分活性炭出现霉块）。当事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依法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